

2007年12月12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李永達議員就
“立法設置育嬰間”
提出的議案

經周梁淑怡議員及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鑒於本港餵哺母乳的婦女正不斷增加，但現時本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、大型商場及食肆一般均沒有設置育嬰間，對餵哺母乳的婦女造成困擾，並迫使有些母親在廁所內餵哺母乳，影響嬰兒的健康，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，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，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、出入境口岸、公園、文娛設施、設有救生員的公眾泳灘、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、大型商場、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，並加強公眾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，從而喚起公眾關注及支持增設育嬰間；政府亦應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，強制規定工作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，讓更多婦女可產後餵哺母乳，以及保障嬰兒享用母乳的權利。”